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